

蚌埠医学院处室文件

院人〔2016〕47号

蚌埠医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 人事管理细则（试行）

根据《安徽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人事管理细则（试行）》要求，为规范我校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人事管理工作，制定本细则。

一、离岗创业实施范围

1. 本细则实施范围为本校现有在册的正式工作人员中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兼任专业技术职务的单位中层及以上领导人员，须按规定辞去所聘（任）领导职务后，以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离岗创业。

2. 工勤技能人员、未兼任专业技术职务的管理人员，不列入执行范围。

二、离岗创业手续办理

3. 专业技术人员申请离岗创业，应当经所在部门、学校组织部和人事处同意并报经学校同意批准后，由学校向省教育工委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备。备案时，申请离岗创业人员应当提供有关创业项目材料（经济实体经营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等）。离岗领办创办的经济实体，应当在我省地域范围内。

4. 学校与申请离岗创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签订离岗创业协议并变更聘用合同，约定离岗期限、离岗期间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收益分配，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需要离岗创业人员自行缴纳、

缴存。离岗创业人员的离岗期限，自安徽省教育厅批准之日起计算。

5. 学校持省教育厅批准文件，于批准当月分别到省教育工委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理备案手续，将离岗创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在聘人员调整为离岗创业人员。

三、离岗期间人事关系和工资待遇

6. 离岗期间，离岗创业人员不占离岗时所聘专业技术岗位职数，档案工资继续调整，工资待遇停止发放，原聘用合同暂停履行，3年内保留其人事关系。离岗期限内出现聘用合同到期情形的，聘用合同按约定的离岗期限顺延。学校持教育厅批准文件及时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请停发工资。

7. 离岗创业人员与学校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和岗位等级晋升的权利。离岗创业期间取得的科技开发或转化成果，可作为其职称评聘的依据。

8. 离岗创业人员每年度应当向学校提供企业运营情况报告，并定期汇报有关情况。学校将根据其综合表现确定年度考核等次，考核结果的运用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不按期汇报离岗创业情况，影响考核结果的后果自负。

四、离岗期间或期满社会保险关系

9. 离岗期间，离岗创业人员继续与学校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社会保险费用个人缴费部分和单位缴费部分均由离岗创业人员自己承担。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职业年金的，离岗创业年限作为本单位工作年限并连续计算工龄。

10. 离岗期间或离岗期满，离岗创业人员与学校解除人事关系后，其社会保险关系将由学校按规定转移至离岗创业人员新单位，继续参保缴费或按规定转由个人继续参保缴费。

五、离岗期间或期满要求返回原单位的职级安排

11. 离岗创业人员要求返回学校工作的，应当在离岗创业期间或离岗创业期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申请并返回学校，提供离岗期间创业情况的说明，经学校同意后，按离岗时原聘专业技术岗位职务安排工作；如学校暂无空缺岗位的，可先保留原聘专业技术岗位职级待遇。学校负责办理离岗创业人员返回学校工作的岗位聘用手续。

六、离岗期间或期满辞聘解聘手续的办理

12. 离岗期间，离岗创业人员提出解除聘用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学校，可以解除聘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应当及时办理退休。与学校另有人事管理协议的，按协议执行。

13. 自离岗期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未按要求返回学校的，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与离岗创业人员解除聘用合同。

14. 自聘用合同依法解除、终止之日起，学校与离岗创业专业技术人员的人事关系终止。学校在聘用合同解除之日起1个月内向省教育厅备案，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办理人员岗位核减手续。

七、施行时间

15.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16. 以往我校离岗创业政策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17. 国家关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